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EC 1459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要約股份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收購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進行依利安達建議私有化刊發的聯合公告；(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c)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的聯合公告；(d)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延長截止日期刊發的聯合公告；(e)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刊發的聯合公告；及(f)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要約結束刊發的聯合公告。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下的強制收購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下的權利

2.1 **寄發關於強制收購的文件。**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今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時尚未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異議股東**」)寄發以下文件：

(i)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意行使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下的強制收購權利及異議股東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的函件(「**該函件**」)；及

(ii)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形式的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第215(3)條的相關通知，即表格57(「**表格57**」)及表格58(「**表格58**」)。

本公告隨附該函件副本、表格57及表格58。

2.2 **強制收購。**如該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行使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下的強制收購權利，按要約所載相同條款、以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收購異議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2.3 **行使日期。**要約人將按照該函件所附表格57所載的條款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4)條的規定，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行使日期**」，即表格57發出日期後一(1)個月到期後的營業日)或之後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收購異議股東所持全部股份。

2.4 **付款。**要約人於行使日期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後，要約人應向依利安達支付、撥付或轉賬相當於其向異議股東收購的股份以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計算的金額(「**代價**」)。代價將由依利安達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代異議股東持有。在向依利安達支付代價後，依利安達將盡快促使將異議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過戶予要約人並將要約人登記為全部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規定及表格57所載的條款，依利安達將在行使日期後盡快按該函件所載方式安排將代價匯付予異議股東。

2.5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下的權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異議股東可在表格58發出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且要約人有權並有義務按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以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收購彼等的股份。

由於要約人將按表格57所載條款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股份，異議股東無須就表格58採取任何行動。但有意行使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下權利的異議股東務請自行尋求獨立意見。

3. 依利安達暫停於香港及新加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方便向異議股東支付代價，依利安達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香港及新加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須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為確定依利安達香港股東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登記冊下登記的股東，有關股份在兩(2)個股東登記冊間的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分別提交至依利安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依利安達新加坡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4. 要約人及建滔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5.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來源中準確無誤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以已公佈來源資料擬備的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對於本公告所載以已公佈來源資料擬備的關於依利安達集團的資料,建滔及要約人董事對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刊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EC 14594）

2020年8月18日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不同意及持異議股東

敬啟者：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強制收購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股份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之權利

1. 緒言

1.1. **要約。**要約人提及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通過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建議將依利安達私有化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而於2020年5月29日向依利安達股東派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於2020年7月22日接納。**於2020年7月23日，要約人宣佈，於2020年7月22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包括以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申請（且尚未撤回有關申請）要約的方式）合共182,795,5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79%。

1.3. **要約截止。**於2020年8月6日，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20年8月6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因此，要約不再開放接納申請且此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要約截止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包括以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申請（且尚未撤回有關申請）要約的方式）合共183,771,1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32%。

1.4. **強制收購權利。**由於要約人已接獲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關於要約的有效申請（且尚未撤回有關申請）且其關聯法團已於要約公開接受申請期間收購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且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少於90%），要約人有權（及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及誠如2020年7月23日所宣佈）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17.76港元（相當於按4月3日匯率換算

的2.29美元）及按要約所提供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未獲接納的全部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接納要約及購買的股份（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而言）的總數達到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基於上文第1.3段所披露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前述規定已獲達成。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的強制收購

2.1 **不同意股東。**根據（如為新加坡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及／或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為香港股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記錄，於2020年8月6日下午四時正， 閣下尚未接納 閣下股份之要約。因此，要約人書面通知 閣下，要約人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收購股份17.76港元（相當於按4月3日匯率換算的2.29美元）（「**代價**」）及按要約所提供的相同條款收購 閣下全部股份（「**收購股份**」）。吾等就此向持不同意股東附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表格（「**表格57**」）通知。

如 閣下已(a)接納有關 閣下所有股份的要約，並填妥及交回有效接納表格或(b)於本函件日期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出售 閣下所有股份，請忽略本函件及隨附表格57及表格58（定義見下文）。

2.2 **強制收購。**要約人將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於2020年9月21日（「**行使日期**」）（即 閣下接獲表格57當日後一(1)個月屆滿後之營業日）或之後按隨附表格57所載之條款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4)條規定收購收購股份。

2.3 **轉讓登記。**於行使日期或之後，要約人將（其中包括）向依利安達支付、配發或轉讓收購股份之代價。按上述向（其中包括）依利安達支付、配發或轉讓代價後，依利安達將促使所有收購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並盡快將要約人登記為收購股份持有人。代價將由依利安達存入單獨的銀行賬戶並由依利安達以信託方式代 閣下持有。

2.4 **結算。**於符合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的規定及隨附表格57所列條款的情況下，在行使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a) 倘　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而　閣下的股份透過中央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持有，中央存管處將代表依利安達以普通郵遞方式(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將收購股份應付代價的適當金額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匯寄至中央存管處記錄中　閣下的地址，或以　閣下與中央存管處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任何現金分派；

(b) 倘　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而　閣下的股份為股票形式，則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代表依利安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收購股份應付代價的適當金額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匯寄至　閣下(或按　閣下指示所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匯寄地址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依利安達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及

(c) 倘　閣下為香港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代表依利安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收購股份應付代價的適當金額的港元劃線支票匯寄至　閣下(或按　閣下指示所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匯寄地址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依利安達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

2.5 **行動。** 閣下毋須就表格57採取任何行動，即可轉讓　閣下的股份，並使　閣下有權就　閣下的股份獲得付款，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上文第2.3及2.4段支付予　閣下。

3.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下的權利

3.1 **持異議的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　閣下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　閣下的股份。就此而言，本函件隨附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表格《持異議的股東的通知》(「**表格58**」)。於符合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情況下，　閣下可在向　閣下發出表格58後三(3)個月內(即2020年11月18日之前)要求要約人收購　閣下的股份，而要約人應有權並有義務按要約的代價及所提供的相同條款收購　閣下的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的其他規定)。

3.2 **行動。**由於要約人將按隨附表格57所載條款及如上文第2段所述，強制收購　閣下的股份，**故　閣下毋須就表格58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　閣下欲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所賦予的權利，或倘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4. 一般事項

倘　閣下對本函件所述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閣下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函件及隨附的表格57及表格58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為及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鄭永耀

隨附：表格57及表格58

公司法 （第50章） 公司規定 第215(1)條／ 規例11(1) 不同意股東的通知	表格 57

公司名稱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99300005H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不同意股東

於本通知中 —

「**出讓公司**」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及

「**承讓人**」指**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0年5月29日，承讓人向出讓公司的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出要約，要約價為每股現金代價淨額17.76港元（按2020年4月3日的美元兑港元匯率1美元兑7.752港元，相當於2.29美元）。

截至2020年7月22日（即承讓人為此而提出要約後的四(4)個月內的日期），要約已獲持有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於要約日期已由承讓人或其代名人或由其關聯法團持有的股份，亦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

承讓人謹此通知　閣下，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其有意收購　閣下所持有出讓公司的全部普通股。

閣下有權於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要求承讓人向　閣下提供所有其他不同意股東的姓名及地址的陳述，而承讓人將無權或無義務收購該等不同意股東的股份，直至向　閣下寄發該等姓名及地址的陳述之14天後。

除非　閣下 —

(a)　於2020年9月18日（即自本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或之前；或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2)條向　閣下提供聲明後的14天內，

（以較後日期為準）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高等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承讓人將根據該等條文，有權及有義務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上述要約涉及的計劃或合約向承讓人轉讓出讓公司股份的條款購入　閣下持有的出讓公司普通股。

2020年8月18日

簽署：_____

鄭永耀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 （第50章） 公司規定 第215(3)條／ 規例11(2) 持異議的股東的通知	表格 58

公司名稱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99300005H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異議的股東

於本通知中－

「**出讓公司**」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及

「**承讓人**」指**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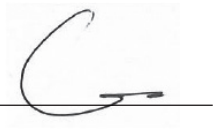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7月22日（即由承讓人為此而提出要約後的四(4)個月內的日期），涉及將出讓公司普通股轉讓予承讓人的計劃或合約已獲持有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於要約日期已由承讓人或其代名人或由其關聯法團持有的股份，亦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

根據計劃或合約，總共31,265,362股普通股（相當於出讓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的約16.73%）已於2020年7月30日轉讓予承讓人或其代名人。

承讓人謹此通知　閣下，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5條，該等股份連同承讓人或其代名人或由其關聯法團於上述日期已持有的該等其他股份包含或包括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的90%。

根據上述條文，　閣下可於本通知發出後三(3)個月內，發出通知以要求承讓人收購　閣下所持有出讓公司的普通股，倘　閣下發出有關通知，承讓人將有權及有義務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向承讓人轉讓股份的條款，或按有關其他議定條款或高等法院就　閣下或承讓人所提出申請而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2020年8月18日

簽署：

鄭永耀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